

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

关于区政协第九届四次会议第 1 号提案的答复

李元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非遗保护与传承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历史的见证者。它们承载着先辈们的生活记忆和智慧结晶，是过去社会文化的活化石。每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都蕴含着特定民族或地域的文化基因。

朔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，种类繁多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开展了诸多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是国家级非遗文化传承单位大秧歌剧团坚持利用自身优势，积极研究、保护和传承大秧歌、赛戏等稀有戏曲剧种。今年以来，共组织山西省 2024 年稀有戏曲剧种（大秧歌）公益性演出 40 场、稀有戏曲剧种（赛戏）公益性演出 21 场、国家级非遗（朔州大秧歌）2024 年优秀剧目展演 8 场，并在演出中不断总结经验，寻找差距，改进完善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此外，还先后参加了山西省大学生“非遗正青春”校园演说大赛、朔州市稀有剧种集中展演暨第三届耍孩艺术周、市文旅局牵头组织的非遗项目山西赛戏——《调鬼》文艺创作座谈会等活动；大秧歌经典剧目《泥窑》参加

了朔州非遗进北大演出活动。二是加大了对我区踢鼓秧歌、炕围画、葫芦雕刻等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力度，完善了非遗保护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制度，引导鼓励非遗传承人、工艺美术大师设计研发推出具有浓厚地域特色的文创产品，积极探索推广“非遗+”“非遗工坊”等模式，推动非遗活态传承和创新发展。同时积极筹办非遗展览，组织非遗传承人积极参加对外交流、学习、展示活动，促进我区文物保护、文化传承、文旅融合的一体化发展。

下一步我们将强化非遗保护传承。建立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，加大对非遗项目的扶持力度，培养更多的非遗传承人；推动非遗与现代生活相融合，让非遗走进百姓生活。继续加大对朔州大秧歌、踢鼓秧歌、炕围画、葫芦雕刻等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力度，完善我区非遗保护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制度，积极探索推广“非遗+”“非遗工坊”等模式，推动非遗活态传承和创新发展。

领导签名：王为东

联系电话：0349-2151700

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11月20日

